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695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YFL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林雅芳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400227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公告影本及附表(1040022789.pdf、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.doc)

主旨：104年「蘇迪勒颱風」造成農業災害，本會業於本(8)月11日公告臺南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轉知轄內公所，宣導受災農民週知，並自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- 五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。



1040022789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輔導處

電子公文
2015-08-12
08:14:10

裝



訂



線